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排危改造设计施工
一体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20CC10035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真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2020CC10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排危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90 万元；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设计、施工及验收全部工作。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对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进行排危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某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供应商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 2.1、2.2 点资质：

2.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

3、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证书；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2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3.3 供应商（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5、供应商已按照格式1的内容签署盖章的磋商申请人声明。

6、关于联合体投标：

6.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格式1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2 供应商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兼任。

7.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须提供）。）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4:30，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4:30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真光中学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169822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本项目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1.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地点分别为（届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678970724

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说明

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1.7.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

1.7.4. “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报价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1.10.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10.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0.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3.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期前发往所有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

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

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8000** 元整。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报价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GZQS2020CC10035”

（如未注明附言或附言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保证金不能汇入。附言中除填写双引号内的数字外，不要填写任何文字、字母、项目编号、子包编号等，系统将按附言的数字自动识别汇入对应项目，如增加其他内容，系统将无法识别）。

例如：本项目附言“12345678”，则在转账的附言中只填写“12345678”，无需填写任何其他信息。

4.3.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6. 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供应商授权书。

4.3.7. 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8.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9.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

4.3.1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参与报价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规定的；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3.8.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5.1. 磋商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5.1. 定标与签约

- 5.1.1.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5.1.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1.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1.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 (1) 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0%
100-500 部分	0.7%
500-1000 部分	0.55%
1000-5000 部分	0.35%
5000-10000 部分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排危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采购：

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工期要求
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排危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	9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设计、施工及验收全部工作。

二、招标范围

真光中学入口门楼及廊架外立面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竣工图编制，以及相应的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及装修配套工程。负责协助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各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等）；负责办理本项目范围内的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环保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及通过）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设计范围和施工范围具体按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任务书等资料。详见现场。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验收合格。

四、报价要求

1. 设计部分报价的要求：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设计部分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以“1-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 工程费用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施工部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合同的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1-下浮率”结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就低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六、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幅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3. 质量目标：按磋商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七、结算方式

实收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序号	工程款支付约定	按合同价款%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总额的 30%
2	当工程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	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60%
3	财政评审后	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总额的 95%
4	质保期满后	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总额的 100%

备注：如财政资金比较紧张，合同款支付进度则视财政状况而定。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督。

2. 消防责任：工程消防措施由成交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

进行操作，需用电源或水源必须由采购人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或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派出有资质的施工人员拉接，不得存在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过失引起的各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3.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并予以实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排除，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报采购人审批。

5.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报建、前期施工准备、过程施工、检验检测及竣工验收等一切费用。

6.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_____采购

合 同 书 (工程)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真光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广州市真光中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说明，设计施工一体化由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

三、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施工及验收全部工作。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下浮率

总限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设计成交下浮率： %

施工成交下浮率：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变更、调整报告等）；（3）成交通知书；（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施工设计图纸；（8）工程量清单；（9）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

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真光中学

第二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真光中学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年__月__日的成交结果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排危改造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组成部分：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包括 XXX 清单（公司署名并加盖公章）、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用户需求。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排危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1.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 17 号

1. 3 承包范围：本协议、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的拆除、修复等全部工程内容。

1.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1. 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及验收全部工作。

1. 6 施工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一次验收合格。

1. 7 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__10__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 指派_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须每周五天，每天8小时在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提交设计方案供采购人确认，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3.8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1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应达到合格，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由甲方单位确认。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施工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如未达到合格以上则按合同价2%罚款，并负责按质量要求返工，返工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隐蔽和工序验收承

包人应提前 24 个小时通知采购人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5.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10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实施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序号	工程款支付约定	按合同价款%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总额的 30%
2	当工程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	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60%
3	财政评审后	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总额的 95%
4	质保期满后	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总额的 100%

备注：如财政资金比较紧张，合同款支付进度则视财政状况而定。

6. 2 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
-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主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主要工程材料，由乙方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确认样品后，由乙方按要求购买。

7.2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甲方代表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而乙方擅自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由甲方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工程变更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承包人可根据增减的工程量调整单价和收费。同时，凡涉及而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对工程变更方案进行评估后报经甲方审批变更方案，施工单位按审定的工程变更方案进行变更设计，原则上在工程变更实施之前，须将工程变更费用预算报甲方审定。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报送工程结算，甲方接到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报告后，并且乙方要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实际工程量核对及递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按合同付款。

第十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11.2 如甲方在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成品后，对上述作品提出修改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11.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准时付款，如付款延期，则乙方交货时间顺延。

11.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从延期的第一天起，每天罚款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备、陈设和工程成品。

11.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验收合格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6 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乙方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1（1%）作为罚款。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11.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条款

12.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和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工程分包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若乙方将工程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承包权。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附则

15. 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5. 2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16. 1 本工程不给予赶工费；

甲方（盖章）：广州市真光中学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真光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排危改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及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的工作均按响应文件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及费用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此期间，乙方应无偿负责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排危改造工程的维护、更新、坏损设备的更换和技术支持（人为破坏及内容设更新除外）；乙方应对工程进行终身维护，

一年后甲方承担产品设备的老化、更换的成本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真光中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两名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磋商须知

1. 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2. 关于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 (2)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3. 关于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 (5) 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1) 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关于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磋商流程

1. 递交及接收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1.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开封响应文件前，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说明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3、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审查内容详见附表：资格、符合性审(检)查表。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检)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2.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2.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的报价。

3、评分及其统计

(1) 计算综合得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设计技术、施工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技术、施工技术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技术评分、施工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评标价（由低到高）（先施工，后设计）；（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先施工，后设计）。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成交备选供应商。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设计技术、施工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设计技术评分	施工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100%	30%	40%	30% (其中设计报价 30%，施工价格 70%)

(3) 设计技术得分

则该供应商的设计技术得分=设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30%

(4) 施工技术得分

则该供应商的施工技术得分=施工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40%

(5) 价格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1-下浮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设计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设计报价权重×100

施工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施工报价权重×100

价格总得分=（设计报价得分+施工报价得分）×30%

(6) 总得分

总得分=设计技术得分+施工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 磋商评审附表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齐全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充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最终的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结论			

注：1、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2：设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概念	效果图数量充足，设计理念符合原设计和采购人要求，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 优：30分；良：20分；中：10分；差：0分。	30
2	规划	符合本项目的装修设计要求，结合现有建筑的平面特点对内部空间进行合理布置，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 优：20分；良：12分；中：6分；差：0分。	20
3	使用功能	功能布局合理，符合规范，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优：20分；良：12分；中：6分；差：0分。	20
4	配套设计	配套设计完整，对应室内设计要求。 优：15分；良：10分；中：5分；差：0分。	15
5	节能环保	充分考虑节能环保要求，尽可能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符合有关节能环保的标准，选用节能环保材料、节能型设备，符合节能减排、节电节水的要求。 优：15分；良：10分；中：5分；差：0分。	15
	合计		100

附件3：施工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	[优]工程概况描述十分详细，总体施工部署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20 分； [良]工程概况描述较详细，总体施工部署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12 分； [差]工程概况描述不详细，总体施工部署不科学可靠、完善，不可行的，得 4 分。	20
2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优]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15 分； [良]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8 分； [差]措施欠科学可靠、完善的，得 2 分。	15
3	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	[优]机械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劳动力资源配置充足，满足本工程加工制作需要的，得 15 分； [良]机械设备较先进，配备较合理，劳动力资源配置较充足，基本满足本工程加工制作需要的，得 8 分； [差]机械设备一般，配备一般，劳动力资源配置一般，勉强满足本工程加工制作需要的，得 2 分。	15
4	质量保证措施	[优]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10 分； [良]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差]措施欠科学可靠、完善的，得 2 分。	10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优]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10 分； [良]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差]措施欠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2 分。	10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p>有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设置且结合本项目特点、重点进行设置，职责划分明确、持有有效的相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管理对象划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管理、协调要求。</p> <p>[优]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建筑装饰施工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 3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施工员 5 人、专职安全员 3 人、质检员 2 人、材料员 2 人、资料员 2 人，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半年的有效社保证明。得 20 分。</p> <p>[良]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建筑装饰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施工员 5 人、专职安全员 3 人、质检员 2 人、材料员 2 人、资料员 2 人，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半年的有效社保证明。得 10 分。</p> <p>[中]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建筑装饰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施工员 3 人、专职安全员 3 人、质检员 2 人、材料员 2 人、资料员 2 人，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半年的有效社保证明。得 5 分。</p> <p>[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不满足以上其中一项，得 0 分。</p>	20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p>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且质量合格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 10 分。</p> <p>注： 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②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单独体现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工程金额为准，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p>	10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初审文件			
1	★报价申请人声明（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4）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5）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技术文件			
10	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6）			
11	近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7）			
1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1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8）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9）			
1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0）（本项目不适用）			
18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19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2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13）			
21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2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磋商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报价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价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报价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 七、本公司如报价时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中标后将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 八、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采购人将我司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	工期要求
	设计下浮率： ____%； 施工下浮率： ____%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 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 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5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格式7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响应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广州市真光中学校本部东门门楼排危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20CC10035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版本号：QSZHC20180201